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芝生物七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芳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592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60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顺利推进公司上市进程，出于谨慎原则及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，公司控股股东周芳拟以现金 212.16 万元置换历史无形资产出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07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周芳、肖长锦、朱佳军、肖艺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1)	《关于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4,201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薛海静、章宇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6 日